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數位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成立本系評鑑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本系教師推選至多四人為委員組成之。本系實施自我評鑑時，系主任得增聘校內外專業評鑑委員至多五人參與。

三、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

四、本系自我評鑑**每二年進行內部評鑑，採書面自評方式審查，並配合學校法規，每五年為一周期，進行外部評鑑。**​

五、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